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15年8月，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1亿元（人民币，下同），珠江钢琴持有小额贷款公司30%的股权，对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公司与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

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小额贷款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截止2016年8月31日，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31,175万元，营业收入2,448万元，利润总额1,183万元，净利润887万元。越秀区小贷公司发展动态（第二季度）披露57家小贷公司中，公司以年化资本回报率7.42%排名第五位。小额贷款公司自2015年以来加强对专业市场开拓力度，存量客户由2014年一百多笔增加到目前的二百多笔，市场资金需求旺盛。由于前次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将于2016年11月到期，小额贷款公司可放贷金额供不应求，为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在前次融资授信有效期满后，小额贷款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1亿元，保持现有营运资金规模。本贷款事项需要各股东按股比提供担保。珠江钢琴持有小额贷款公司30%的比例，对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3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316号广州珠江华侨大酒店第3层303、304、305

4、法定代表人:麦燕玉

5、注册资本:贰亿元

6、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407018292X

7、主营业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珠江钢琴(持股30%),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李长才(持股20%)、何宗儒(持股15%)、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陈日新(持股5%)。无实际控制人。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由于公司总经理李建宁先生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麦燕玉女士担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杨伟华担任小额贷款公司监事,根据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成为珠江钢琴的关联法人,此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小额贷款公司2013年累计发放贷款45,890万元,累计收回24,890万元,期末贷款余额21,000万元;2014年累计发放贷款87,445万元,累计收回73,650万元,期末贷款余额34,795万元;2015年累计发放贷款75,035万元,累计收回76,640.05万元,期末贷款余额33,189.95万元;2016年1-6月累计发放贷款7,564万元,累计回收9,825.44万元,期末贷款余额30,928.51万元。

2016年1-8月累计发放贷款14,272万元,累计收回16,287.13万元,期末贷款余额31,174.82万元。

从 2015 年 2 月公司战略转型以来，小额贷款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坚持贷款业务向股东持股的专业市场倾斜，小额分散、抓小放大，不断开发专业市场，派驻团队。风险控制和业务拓展工作进展顺利，业务转型战略初见成效。

11、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总额 35,813.91 万元、负债总额 13,574.74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574.74 万元）、净资产 22,239.1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143.70 万元、利润总额 2,849.04 万元、净利润 2,134.1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总额 32,239.05 万元、负债总额 8,257.33 万元、净资产 23,981.72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954.35 万元、利润总额 989.85 万元、净利润 742.3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2、担保期限：自该笔担保生效之日起三年。
- 3、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4、担保费用：担保方按担保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担保费用。
- 5、小额贷款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并由小额贷款公司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
- 6、担保合同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小额贷款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及时进行适度的银行融资可以扩大营运资金，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

2、本次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符合《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粤金〔2012〕6 号）、《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规定。

3、小额贷款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并由小额贷款公司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符合市场规则。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含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2,400 万元，占最近

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1.60%，无逾期的担保。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 2,4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为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正常，由于前次各股东为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担保事项将于 2016 年 11 月到期，而目前市场资金需求旺盛，小额贷款公司可放贷金额供不应求，在前次担保有效期满后，各股东再次对其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持小额贷款公司现有营运资金规模，增加企业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